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金岭矿业向山东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50,833,2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山东金岭铁矿合法持有的召口矿区、山东金岭铁矿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金岭矿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谨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金岭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变更登记后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文件等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的文件引述。

4、金岭矿业已经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本核查意见仅供金岭矿业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岭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岭矿业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之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及其批准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金岭矿业与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于 2008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200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和 2009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以及金岭铁矿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书》，本次交易方案的要点如下：

1、金岭铁矿将其合法持有的召口矿区、山东金岭铁矿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予金岭矿业，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以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附的评估资产明细为准。根据前述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82,329,224.65 元。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 1,282,329,224.65 元为基础，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按上述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62,330,754.27 元后，以扣除后的净额 1,219,998,470.38 元作为资产转让定价基准。金岭矿业以 24 元/股的价格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 50,833,270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根据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新增金岭矿业股份按本次交易完毕后的比例享有的资产交割日前金岭矿业滚存利润的份额超过扣除额 62,330,754.27 元的部分，金岭铁矿以现金补偿金岭矿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3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金岭矿业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506,073,617.96 元，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享有金岭矿业滚存利润的份额为 69,137,949.83 元，金岭铁矿应向金岭矿业补偿现金 6,807,195.56 元（69,137,949.83 元—62,330,754.27 元）。

3、根据金岭铁矿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召口矿区、山东金岭铁矿电厂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偿进入上市公司，若该等固定资产增加额体现在固定资产整体交割价值中，金岭铁矿需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交割给金岭矿业。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金岭矿业内部决策程序

（1）2008 年 8 月 13 日，金岭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2008 年 8 月 13 日，金岭矿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2008 年 9 月 8 日，金岭矿业通过现场和网络两种方式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4）2008 年 11 月 28 日，金岭矿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5）2008 年 12 月 15 日，金岭矿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金岭铁矿内部决策程序

2008年7月23日，金岭铁矿召开矿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山东金岭铁矿关于以资产作价认购金岭矿业新增发行股份的矿长办公会议决议》。

## 3、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情况

(1) 山东省国资委于2008年1月4日以《关于核准山东金岭铁矿认购股份等有关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对中企华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涉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 2008年9月27日，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8]10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

(3) 2008年9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延长金岭矿业增发股份收购山东金岭铁矿相关资产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8]161号）。鉴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范围及评估取价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山东省国资委同意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文件核准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3月31日。

(4) 2009年4月14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延长金岭矿业增发股份收购山东金岭铁矿相关资产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31号）。鉴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山东省国资委同意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文件核准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

## 4、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情况和批准文号

(1) 2009年4月23日，金岭矿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319号），核准金岭矿业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50,833,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2009年4月23日, 山东金岭铁矿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金岭铁矿要约收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0号), 核准豁免山东金岭铁矿因以资产认购金岭矿业发行股份而增持金岭矿业50,833,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导致合计持有股份公司217,337,591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58.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金岭矿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

##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 (一) 交割基准日和交割事项确定

2009年4月28日, 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协议》, 确定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2009年5月1日起, 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移交目标资产, 并配合办理相关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

2009年5月16日, 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割确认协议书》, 就资产交割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 同日, 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签署《资产移交清单》。

### (二) 目标资产交割

金岭矿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金岭铁矿购买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采矿权、工程物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召口矿区胶结充填费。经核查, 根据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的《资产移交清单》, 本次交易所交割的目标资产于交割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313,727,777.13元。金岭矿业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实际过户及交接情况如下:

#### 1、流动资产

经核查, 根据《资产移交清单》, 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金岭矿业通过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获得上述流动资产交割价值为138,122,462.02元。

#### 2、固定资产

经核查，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岭矿业通过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获得上述固定资产的资产交割价值为264,687,206.69元。其中，需要办理登记过户的资产登记过户情况如下：

(1) 房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房产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金岭矿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资产交割中过户登记到金岭矿业的房产证号明细

张店区第 01-1102336、张店区第 01-1102341、张店区第 01-1102395、张店区第 01-1102384、张店区第 01-1102393、张店区第 01-1102388、临淄区第 01-1102358、高新区第 01-1102376、临淄区第 01-1102357、高新区第 01-1102377、高新区第 01-1102378、高新区第 01-1102381、高新区第 01-1102382、张店区第 01-1102373、张店区第 01-1102399、张店区第 01-1102391、张店区第 01-1102392、张店区第 01-1102404、张店区第 01-1102379、张店区第 01-1102380、张店区第 01-1102420、张店区第 01-1102412、张店区第 01-1102347、张店区第 01-1102345、张店区第 01-1102339、张店区第 01-1102343、张店区第 01-1102406、张店区第 01-1102407、张店区第 01-1102408、张店区第 01-1102410、张店区第 01-1102411、张店区第 01-1102342、张店区第 01-1102346、张店区第 01-1102348、张店区第 01-1102349、张店区第 01-1102394、张店区第 01-1102351、张店区第 01-1102355、张店区第 01-1102337、张店区第 01-1102352、张店区第 01-1102340、张店区第 01-1102354、张店区第 01-1102409、临淄区第 01-1102434、高新区第 01-1102435、张店区第 01-1102371、高新区第 01-1102374、张店区第 01-1102426、张店区第 01-1102422、张店区第 01-1102427、张店区第 01-1102431、张店区第 01-1102432、张店区第 01-1102433、张店区第 01-1102413、张店区第 01-1102335、张店区第 01-1102416、张店区第 01-1102415、临淄区第 01-1102796、临淄区第 01-1102791、临淄区第 01-1102787、临淄区第 01-1102786、临淄区第 01-1102780、张店区第 01-1102383、张店区第 01-1102385、张店区第 01-1102429、张店区第 01-1102428、张店区第 01-1102436、张店区第 01-1102425、张店区第 01-1102390、张店区第 01-1102396、张店区第 01-1102397、张店区第 01-1102421、张店区第 01-1102423、张店区第 01-1102424、张店区第 01-1102403、张店区第 01-1102414、张店区第 01-1102419、高新区第 01-1102375、张店区第 01-1102418、桓台县第 08-1802836、桓台县第 08-1802835、桓台县第 08-1802837、桓台县第 08-1802834、临淄区第 01-1102785、张店区第 01-1102344、张店区第 01-1102417、张店区第 01-1102389、张店区第 01-1102398、张店区第 01-1102401、张店区第 01-1102350、张店区第 01-1102353、张店区第 01-1102430、临淄区第 01-1102797、临淄区第 01-1102795、临淄区第 01-1102792、临淄区第 01-1102789、临淄区第 01-1102788、临淄区第 01-1102783、临淄区第 01-1102784、临淄区第 01-1102338、临淄区第 01-1102356、临淄区第 01-1102372、临淄区第 01-1102794、临淄区第 01-1102793、临淄区第 01-1102790、临淄区第 01-1102368

注：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房产总计有 240 项，由于期间有 5 项房产报废（该等报废房产均无交割价值），通过本次资产交割过户登记到金岭矿业名下

的房产共计 235 项，因多个房产建筑共用一个房产证号，235 项房产过户登记办理房产证共计为 106 个。

经核查，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交割的固定资产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固定资产增加额为 24,591,365.93 元，该金额已反映在本次交割的固定资产总额中，金岭铁矿在流动资产交割中以现金向金岭矿业进行了补偿。

## (2) 车辆

经核查，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有行驶证的 4 辆车辆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通过本次资产交割过户登记到金岭矿业名下的车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车辆品牌	登记编号
1	370010950988	金岭矿业	帕萨特	鲁 CEG786
2	370002193856	金岭矿业	江铃	鲁 C7B371
3	370010908127	金岭矿业	奥迪	鲁 CEP968
4	370002505909	金岭矿业	江铃	鲁 C7B291

## 3、在建工程

经核查，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的在建工程共计 3 项，交割价值为 771,428.29 元。

## 4、无形资产

经核查，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召口矿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金岭矿业通过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获得上述无形资产的交割价值为 929,060,53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无形资产—召口矿区采矿权

2009 年 6 月 1 日，原由金岭铁矿持有的召口矿区采矿权证之采矿权人已经变更为金岭矿业，采矿权证号为 C3700002009062120019787。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定矿区面积 1.4111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规模为 105 万吨/年。

###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6 月 19 日，原由金岭铁矿持有的 6 宗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人全部变更为金岭矿业，通过本次变更登记，金岭矿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使用年限	用途	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1	淄国用(2009)第E02313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18,301.07
2	淄国用(2009)第E02314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18,139.56
3	淄国用(2009)第E02316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9,857.07
4	淄国用(2009)字第E02315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78,894.83
5	淄国用(2009)字第E02312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1,621.67
6	淄国用(2009)字第A09356号	金岭矿业	张店区中埠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66729.19
总 计							193,543.39

### 5、工程物资

经核查,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的工程物资共计24项,交割价值为**939,763.97**元。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核查,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交割价值为**744,684.62**元。

### 7、负债

经核查,根据《资产交割明细表》,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中,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移交的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召口胶结充填费用,交割价值为**20,598,304.43**元。

##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后的验资情况

2009年6月20日,大信对金岭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向金岭矿业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3-0005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金岭铁矿以经营性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833,270.00**元,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0日,金岭矿业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 四、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金岭矿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2008 年 11 月 29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交易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二) 金岭矿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 金岭矿业本次交易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金岭矿业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岭矿业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金岭矿业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金岭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之资产交割事宜已经办理完毕,金岭矿业已经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目标资产中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金岭矿业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 50,833,27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金岭矿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内核负责人：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